

金融深一度

作为支撑人形机器人规模化商业化落地的重要基础设施

人形机器人保险走向前台

本报记者 杨笑寒

近日,宇树科技科创板IPO申请获受理,再次将人形机器人产业商业化进程推入大众视野。随着产业关注度的持续升温,围绕这一新兴赛道的风险保障体系建设也加速步入正轨。

3月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将人形机器人保险纳入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框架;3月中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表示,将逐步推进人形机器人保险示范条款。这些接连释放的信号表明,人形机器人保险正走向前台——逐步从前期的零散探索,过渡到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的新阶段。

这一转变的背后是产业风险特征的深刻变化。随着具身智能逐步走出实验室,迈向工厂、商业服务及家庭场景,其面临的物理损坏、网络安全、数据泄露及算法失误等多重风险,在物理硬件损坏、延伸至产品责任、网络安全、数据泄露及算法失误等多重维度。数据显示,人形机器人产业2030年有望突破千亿元规模,面对这一市场预期,保险正从产业发展的辅助角色,逐渐向支撑人形机器人规模化商业化落地的重要基础设施角色转变。

政策催化

政策支持,是当前人形机器人保险升温最直接的推动力。

从顶层设计看,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

今年3月份发布的《意见》提出,“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意见》还明确,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重点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鼓励开发科技保险专属产品。换句话说,人形机器人保险已不再只是市场自发试探,而是有了更清晰的政策坐标。

地方层面,多地推出机器人保险补贴政策。比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出,对“人形机器人整机”产品投保按实际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0万元;宁波明确,对投保人形机器人应用且保费不超过3%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保费金额80%、最高200万元的补助。政策思路很清楚,先把企业投保门槛降下来,再为保险机构积累样本、优化产品、完善风控争取时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财险”)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机器人保险的政策导向,本质上是保险业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具体体现,其核心作用在于通过金融创新分散创新风险,推动研发、应用和普及推广。

险企入场

政策引领下,险企对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的保障探索正加快铺开。

当前的创新路径大致有两条:一条是围绕研发、中试、测试、量产、商



图①参观者和人形机器人灵巧手互动

图②人形机器人在表演

图③险企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保险产品

杨笑寒/摄

用等环节,搭建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另一条是结合真实应用场景,探索“保险+租赁”“保险+服务”等模式,提高保险服务的适配性和可复制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产险”)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正以“体系化、场景化、首单化”为方向,构建覆盖研发、中试、成果转化到商业应用的全链条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并在人形机器人、网络安全、云计算、供应链安全等领域持续布局。2025年,太保产险服务科技主体13.7万家,提供风险保障超67亿元。

人保财险则更侧重面向产业全过程提供保障。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从研发、中试、量产、储运到终端使用,机器人产业各环节都需要相应的保险服务,除财产损失险、产品责任险、知识产权保险等常规险种外,研发费用保险、概念验证保险、中试保险等也已纳入保障视野;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保险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云安全和设备安全的数字安全保险产品体系。

除了单一保单,模式创新也在推进。今年1月份,上海落地全国首张具身机器人“保险+租赁”保单,把融资租赁场景中的设备管理与保险风控结合起来,为具身机器人提供包括第三者责任、产品质量责任、信息泄露责任在内的综合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初创企业商业化初期“想用不敢租、租了不好评估”的难题。

“人形机器人保险的意义,并不止于出险后的损失补偿。”盘古智库(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江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研发阶段,保险可为技术试错提供容错空间;在测试阶段,可覆盖从实验室走向真实环境的过渡风险;在商用阶段,产品责任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组合有助于形成保障闭环。保险既是风险兜底工

具,也是产业信用增级工具。

痛点待解

人形机器人保险虽然起步即提速,但距离成熟仍有不小距离。

首先是数据不足。人形机器人迭代快、技术路线多、数据格式不统一,软件和算法又更新频繁,使传统保险依赖的大数法则难以直接套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王国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一领域保险面临的核心矛盾,是“高风险、快迭代、缺数据”与“保险需要大数、稳定价、可量化”之间的错配。

其次是责任边界仍不够清晰。一旦机器人在真实场景中造成第三方损失,往往同时牵涉硬件制造商、算法提供商、系统运维方和使用方。王国军认为,责任划分应取决于各方对风险的可控性和过错程度:硬件制造商更多承担产品责任,算法提供商承担技术瑕疵责任,使用者承担管理责任。但在具体理赔中,多方责任往往交织叠加,这也让事故认定和赔偿处理更为复杂。

再次是险种供给仍有空白。江瀚认为,当前较为紧迫的缺口之一是算法责任险。AI幻觉、决策失误等软件层面风险具有较强隐蔽性和传染性,传统产品责任险难以完全覆盖;与此同时,现有网络安全险大多围绕企业IT系统设计,对具身智能场景的适配度仍待提升。未来,有必要围绕“硬件损失、软件故障、责任赔偿、业务中断”构建更完整的保障矩阵。

太保产险和人保财险也提到,风险量化、预测、定损、产品适配、复合型人才和生态协同等方面仍有短板。

走向纵深

放眼未来,人形机器人保险真正要补上的,已不只是几款产品,而是一套与产业演进相匹配的风险治理

能力。一方面,示范条款、责任认定、理赔规则、数据接口等基础规则需要尽快建立;另一方面,数据共建共享和动态定价机制也要加快推进。对此,《意见》已明确提出,“保险业协会按需及时制定相关险种行业示范条款”,“加快推进保险行业示范条款”,“加快制定保险行业示范条款”,“应用场景复杂程度等因素形成初步定价参考,同时引入动态定价机制”。王国军也提出,可通过数据共建、动态费率、模块化条款、仿真与实机混合定价等方式,把“不确定性”转化为可交易、可承保的风险产品。

更重要的是,保险角色还要继续前移。未来,人形机器人保险不能只停留在事故发生后的损失补偿,而应更早进入研发、测试、试用、量产和应用场景,嵌入风险评估、风险减量、应急响应等环节。人保财险表示,未来将把产品供给和风险减量服务贯穿机器人产业全过程;太保产险则提出,行业需要从单一理赔走向全链条参与,并通过多方协作、共保再保等方式提升重大风险分担能力。

在受访人士看来,尽管当前仍面临数据积累不足、责任边界复杂以及核心险种缺失等现实痛点,但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共同驱动下,这些难题正逐步成为金融产品创新的方向。长远来看,构建覆盖研发、测试到商用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护网,不仅能为底层技术的迭代提供容错空间,也将为产业的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支撑。随着相关保险制度与产品的不断完善,逐渐成熟的风险保障体系将为人形机器人产业的稳健运行构筑坚实后盾。

中油资本拟全资收购英大期货申请获证监会受理

本报记者 王宁

日前,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英大期货有限公司(简称“英大期货”)提交的“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请已获受理,审核期限为60天。

英大期货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交易受让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油资本”)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油资本有限”),拟作价11.29亿元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目前收购方案已敲定,暂无最新进展,双方都在等待监管层的批复”。

中油资本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通过丰富金融业务布局进一步深化产融一体协同,增强在能源化工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显示,英大期货前身为吉林省汇宇期货经纪有限

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历经多次易主、增资扩股后,目前经营范围包括期货交易咨询、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注册资本6.58亿元。

记者梳理发现,中油资本全资收购英大期货将成为年内第二起期货公司易主案。今年2月份,证监会公示了关于核准中油资本全资子公司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变更后中油资本实际控制人应为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深圳新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访业内人士表示,现阶段,期货行业面临业务创新机遇,但同样也存在提升抗风险能力和专业性的挑战。期货公司股东变更,可能是股东方的主动战略选择,也可能是应对行业竞争等外部环境的被动调整。

北京一期期货公司高管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可以预期,期货行业未来将出现一批区域化、特色化机构,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提供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有效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券商去年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超8万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任

4月8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券商处获悉,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向券商下发了《证券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证券行业全年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超8万亿元,为105.58万亿元客户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去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净利润2194.3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95%、31.2%。同时,行业盈利面显著扩大,128家公司实现盈利,盈利面达85.3%,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9%,同比提升1.29个百分点。

从营收构成来看,2025年,券商业务结构呈现多元支撑、结构均衡的特征。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投行业务、资管业务五项收入的占比提升,分别为34.24%、33.68%、11.95%、7.38%、4.41%,自营业务凭借稳健的业绩表现,蝉联券商第一大收入来源,成为行业营收的核心支撑。

细分业务中,经纪业务增速最为亮眼。2025年,全行业经纪业务净收入1822.84亿元,同比增长42.5%。全行业自营业务收入1853.24亿元,股票投资规模同比增长36.47%,股票投资规模占自营投资总规模的比重同比提升2.28个百分点。

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方面,券商积极开展互换便利操作,加大逆周期布局。截至2025年末,互换便利操作金额累计1050亿元,为A股带来增量资金,增强了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同时,上市券商积极回报投资者,一年多次分红成为常态,2025年现金分红、回购金额连续两年超500亿元,有效提升了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

理念向长期价值投资转变,加快形成投融资更加协调的市场生态。

在构建多元金融产品矩阵,强化优质产品供给方面,2025年,围绕数字金融,证券行业借助AI赋能,投顾队伍建设,投研能力提升等,持续丰富A股市场指数、ETF、衍生品等产品服务。

2025年,证券行业持续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运用股票、债券、并购重组等金融工具,精准赋能科创企业,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注入强劲动能,全年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超8万亿元。

在股权融资方面,券商紧扣新质生产力,构建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2025年,行业共服务116家企业IPO,实现融资1317.71亿元,其中服务78家企业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708.98亿元,IPO家数、融资金额分别占全市场的67.24%、53.8%,畅通“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

在债券融资方面,券商创新债券工具供给,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2025年,券商自身作为主体发行科创债79只,融资金额834.4亿元,从债券发行、自营业务到债券承销,强化对科创企业的全方位支持。券商全年承销科技债规模同比增长36.47%,股票投资规模占自营投资总规模的比重同比提升2.28个百分点。

在并购重组方面,随着“并购六条”及重组新规落地,A股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2025年,上市公司共披露并购重组交易超4000宗,其中完成重组超2000宗,涉及交易金额超1.7万亿元。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券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年共服务82家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超6000亿元,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跨越式发展。

一季度超八成百亿级私募机构斩获正收益

本报记者 昌校宇

百亿级私募机构交出一季度亮眼“成绩单”。据私募排排网最新统计数据,85家有业绩展示的百亿级私募机构旗下产品整体收益率达2.01%,其中70家机构旗下产品实现正收益,占比高达82.35%。

从收益分布来看,上述实现正收益的百亿级私募机构中,15家机构旗下产品收益率不低于5%,其中有2家机构旗下产品收益率突破10%。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久期投资”)、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一季度业绩表现尤为突出。

谈及百亿级私募机构一季度取得佳绩的原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张鹏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主要得益于私募机构三大投资管理优势:一是仓位与资产配置调整,机构普遍精细化管理仓位,随市场动向及时调整,有效规避单边波动风险;二是精准聚焦市场主线,重点布局AI(人工智能)算力、半导体等景气成长赛道,搭配黄金等避险资产,兼顾震荡市中的结构性机会与防御需求;三是持续优化风控与策略,依托深度基本面研究践行逆

向投资,规避交易拥挤的过热板块,保障业绩稳定性。”

分策略来看,百亿级私募机构各产品线表现分化,期货及衍生品策略产品表现最优。数据显示,一季度,百亿级私募机构旗下该策略产品平均收益率达5.05%,其中84.09%的产品实现正收益;多资产策略产品表现紧随其后,凭借优质资产配置能力,一季度平均收益率为4.78%,实现正收益的产品占比84.21%;股票策略产品虽波动较大,但仍逆势实现正收益,一季度平均收益率为0.63%。

对于A股市场后续走势,星石投资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中国经济基本面韧性十足,核心资产确定性溢价将逐步凸显,在全球流动性收紧预期下,市场将更依赖业绩驱动,重点关注业绩加速释放的高景气产业,以及调整充分、性价比凸显的核心中国资产。”

中期投资则表示,股票投资维持较高仓位。战略层面持续看多,低利率环境推动资金流入权益市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率提升,中国制造业与科技实力显现等核心逻辑未变;战术层面短期规避投机操作,严格收紧股票仓位标准。

新版人身险产品负面清单落地 进一步压实险企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人士处了解到,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了《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6版)》(简称“2026版负面清单”)。在2025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2026版负面清单新增两条禁止性规定,同时细化多个条款,扩大了监管范围,重点聚焦医疗险、分红险及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方面,整体监管更严、更细、更精准。

近年来,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整体框架保持稳定,围绕产品条款表述、产品责任设计、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产品报送管理四大维度划定禁止性规则,并持续优化负面清单。

具体来看,2026版负面清单新增两条禁止性规定:一是“医疗险产品条款处方审核约定不合理、约定处方

审核主体为第三方服务商,而非保险机构,未明确列明保险机构应当承担的审核责任”;二是“分红型保险的产品说明书中红利分配政策承诺的红利分配比例,超过利益演示的分配比例水平”。

天职国际金融业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6版负面清单在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和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上进一步深化要求。具体来看,在主体责任层面,进一步压实保险公司的主体责任,明确保险机构是风控的最终责任人;在产品责任设计层面,禁止保险期间非终身的护理保险比照增额终身寿险的增额形式设计,进一步防止产品异化;在销售管理层面,进一步强化“报行合一”的要求,从“费用执行”延伸到“费用备案”环节。

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

授朱俊生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2026版负面清单最核心的监管导向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产品合规性”。通过在条款设计、精算规则、产品责任等方面收紧要求,旨在提升保险产品的透明度、公平性与可理解性,减少销售误导隐患,防范不合理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朱俊生进一步表示,负面清单集中反映了当前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对险企后续经营的重要警示。从2026版负面清单内容可以看出,当前人身险行业仍面临产品设计脱离保障本源、条款设计不规范引发误导销售、精算假设不审慎、风险管控薄弱、合规与渠道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负面清单相当于监管机构划定的‘红线’,保险公司会对负面清单梳理自身产品开发和经营行为,后续开发和销售中将主动规避合规风险。

整体而言,不会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某人身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从行业影响来看,朱俊生认为,短期来看,险企产品策略将有所收敛,部分险企需要调整产品设计以满足新的合规要求,银保渠道销售或阶段性承压。中长期来看,随着新版负面清单的发布落实,险企银保渠道将逐步由“重规模、重佣金”转向“重合规、重价值”,不过,对于中小险企而言,其进入银保渠道的门槛进一步变高,需立足细分市场实现错位竞争。

在周瑾看来,2026版负面清单短期内将对整治产品异化、费用乱象等问题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中长期会引导分红险红利演示更加理性规范,也更加考验保险公司的长期投资能力和回报水平。